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沈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沈義就附表所示罪刑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沈義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查：

(一)受刑人黃沈義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已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

01 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前，本院則為各該犯罪事
02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稽，核先敘明。

04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
05 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
06 形，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一
07 情，此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簽具之臺灣士林地方
08 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9 行刑聲請狀1份在卷可按，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爰
10 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所侵害法益之
11 異同、各該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所犯數罪之時間、空間
12 密接程度，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3 策等因素，以及受刑人於113年10月14日本院訊問時所表示
14 之意見等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
15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8 法官 戴嘉清
19 法官 楊仲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彭秀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附表】

25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09年8月18日至24日	109年12月1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41、574、1043、1133、 3749、4995、6604、 10271號、110年度偵緝字 第260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 第11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簡字第4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828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15日	113年3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簡字第41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828號
	確定日期	111年1月20日	113年3月21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 428號(已執行完畢)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849號	